

中壢藝術館音樂廳劇場安全須知

一、懸吊系統

- (1)本館懸吊系統的操作形式為電動吊桿，總計25桿。其中音響反射板共計7桿，此7桿需由本館技術人員操作。演出單位人員可自行操作桿數共計18桿。
- (2)電動吊桿最大載重量限制依現場吊具控制盤上標示，各桿負載不同，須注意勿超過重量負載限制。
- (3)升降吊桿時必須大聲告知舞台上工作人員，提醒台上人員注意。
- (4)吊桿升降時兩側桿尾要幫忙注意以免發生碰撞，或勾到線材等情形。
- (5)拆台時須將所有馬克拆除。

二、調燈梯（電動升降梯）使用安全

- (1)調燈梯動力需使用外接電交流110伏特操作。
- (2)使用調燈梯調燈時，四支安全支撐架須完全撐開頂住地面，才可以升高調燈，以避免調燈梯倒塌危及使用人員安全。
- (3)調燈梯升高時，使用人員不得任意爬出護欄或做出左右搖晃等危險動作，並且不可移動調燈梯，若有要移動請將調燈梯降至3米以下高度，四支安全支撐架鬆開離地，才可移動調燈梯。

三、貓道區工作安全

- (1)工作人員不得於貓道區吸煙及進食，保持環境衛生及消防安全。
- (2)燈具須加掛安全鏈以防燈具設備墜落。
- (3)借用的線材、色片夾及調動的燈具必須歸還或回定位；換下的故障燈泡請攜至舞台區繳還給場館技術人員。
- (4)貓道區行走時必須注意安全。演出中請避免人員走動，以免影響觀眾欣賞節目的品質。
- (5)各燈具皆可在欄杆通道上完成位置調整，工作人員不得跨出護欄外工作，以免發生墜落危險。

四、鋼棚區工作安全

- (1) 未經許可，工作人員不得擅自至舞台頂樓的鋼棚區，進行任何作業。
- (2) 人員登上鋼棚區進行作業時，舞台地板區須有人員擔任聯繫指揮工作及安全看護。各電動吊具操作桿應停止升降操作。
- (3) 工作人員登上鋼棚區作業時，配帶的工具須注意貼身牢固，避免發生工具掉落或遺留在鋼棚區現場。工作結束後請將工作遺留的廢棄物清理完成。

五、消防安全規定

- (1) 非經申請許可同意，舞台上禁止明火表演。
- (2) 劇場內所有消防警示燈、警示牌及滅火器具，不得任意移動或遮蓋。
- (3) 觀眾席內走道及階梯區域，禁止架設機具設備，以免影響逃生路線，造成危險。
- (4) 觀眾席內禁止外加椅子、站立或坐在階梯上欣賞演出，以免影響逃生路線，造成危險。
- (5) 樂池區若因演出需求須架設樂器設備，請於觀眾席第一排前預留150cm以上通道，以利觀眾進出。

六、鋼琴調音

- (1) 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節目使用之樂器（含鋼琴），申請單位均需於演出前進行調音，若因樂器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2) 為維持本場館鋼琴品質，調音師需具有史坦威原廠認證資格或史坦威台灣區代理商（功學社）認證許可之調音師，本場館可提供建議名單，若租用單位有自行安排調音師，須將名單送中心核備。並請於租用時段內預留調音時間。
- (3) 租用本場館鋼琴如因特殊需求需調整鋼琴之音高（正常音高維持於442HZ），申請單位應於當日演出完畢後請調音師調整回正常音高，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調音師調音，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4) 為維持本場館鋼琴品質，本場館嚴格禁止調整音高外之整琴動作。

- (5) 申請單位因演出需要將鋼琴之琴蓋拆下者，請於演出完畢後負責將琴蓋完整復原，如因拆裝不慎致琴蓋面受損、琴蓋插梢扭曲或相關配件遺失者，申請單位請於5天（含例假日）內修復完成，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七、其他注意事項

- (1) 音樂廳內部全面禁菸。
- (2) 觀眾席、舞台上及控制室禁止飲食。
- (3) 演員化妝室內可以進食，食用後的餐盒及廚餘，請實施分類，置放於指定地點。
- (4) 申請單位未獲本館事前之許可，不得於租用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申請單位如需架設或加裝設備，需先經本館同意。有關施工、拆裝、回復原狀及其所需經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洽請本館監督之。申請單位裝拆設備如造成本館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館損害或修復至完好。
- (5) 工作人員須於裝台、演出、拆台當中，進出後台工作區時請全程配戴可識別之工作證。
- (6) 劇場內如有使用施工架、合梯或調燈梯等設備從事高處作業時，申請單位應負責要求作業人員配戴安全帶及安全帽（本館皆有提供借用），避免作業中發生意外。
- (7) 申請單位未獲本館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任何人進入燈光控制室或音響控制室。
- (8) 申請單位未獲本館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非本館或經授權人員以外之人操作舞台燈光設備、舞台控制板或音響設備。
- (9) 申請單位置放於租用場地內外之物品具危險性或有妨礙他人活動安全之虞時，本館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除之。申請單位未移除或有必要者，本館得逕代移除，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 (10) 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前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館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

用及所生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 (11) 以上未載明事項，由館方前後台管理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協調處理。如有涉及公共安全與場館設備維護之事項，則由館方前後台管理人員為最後決定。
- (12) 對於申請單位自行架設之器材設備，應負責設施安全並不得有礙逃生路線。
- (13) 申請單位於進入音樂廳後，須配合場館人員點交館舍物品，使用館內設備前請檢查設備是否正常，若有異常請立即反映場館人員確認，如未有反映，於活動結束後，場館人員檢查場地時發現異常，由申請單位負責相關賠償事宜。
- (14) 申請單位(代表)對於上開安全事項，必須告知所有工作人員，並須負責要求及確認各項劇場作業的工作安全。

切 結 書

一、本人

係

負責人

茲因演出需求，本人已經詳細閱讀音樂廳安全須知，並同意遵守上述條例，
做好絕對完善的安全措施。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節目名稱：

二、本人願切結

- 1、本人充分了解音樂廳安全須知，必定做好完善的安全措施。
- 2、確保所有工作人員、演員與觀眾的安全，倘若有意外發生，願負起全部責任。
- 3、如果館內設備器材遭受損害，願意負擔賠償責任。

使用單位：

立切結人：

蓋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